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应对当前严峻的经济及行业形势，化挑战为机遇，保持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状况，满足未来高速成长需要，拟向多家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上述银

行综合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